

112 年中華民國青年/青女/青少年橋藝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辦法

- 一、主 旨：為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選拔 112 年青年、青年女子及青少年共 3 組，代表我國參加 2023 年國際賽，特定此辦法。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 四、比賽日期：
 - (一)初 賽：111 年 7 月 23 日(六)至 7 月 24 日(日)共 2 天舉行。
 - (二)準決賽：111 年 8 月 20 日(六)至 8 月 21 日(日)共 2 天舉行。
 - (三)決 賽：配合本會 11 月中華盃決賽日期同步進行，決賽日期於初賽時公告。
- 五、比賽地點：

初賽、準決賽、決賽地點：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會
(台北市忠孝東路 3 段 217 巷 7 弄 31 號 B1)
- 六、比賽方式：以隊制賽方式安排賽程，分成初賽、準決賽(如有需要)、決賽進行。
 - (一)111 年青少年橋藝代表隊，若因新冠肺炎疫情未能代表我國出賽，若全隊不少於原隊選手 4 人，可以保送進入準決賽，但必須參加初賽。
 - (二)各組初賽取 2 名，第一名直接進入決賽，第二名將與 111 年青少年橋藝代表隊進行準決賽，勝者進入決賽。
 - (三)競賽方式如下：
 1. 初賽：
 - (1)兩隊報名及決賽採 KO 賽，兩天共計 96-120 牌。
 - (2)三隊報名採三角對抗，兩天共計 96-120 牌。
 - (3)四隊(含)以上報名時，兩天共計 96-120 牌。
 2. 準決賽、決賽:採 KO 賽，兩天共計 96-120 牌。
 - (四)賽程及相關規定於賽前 7 日公告。
- 七、報名資料：
 - (一)報名資格：凡合乎以下年齡規定者方可報名參加：

青年組(Juniors)	-1998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青女組(Girls)	-1998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少年組(Youngster)	-200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
 - (二)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09 日 18 時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費用：
 1. 報名費用每隊/每階段 NT\$2,000 元(不含餐費)。
 2. 費用繳交：請於報名後，繳交報名費及制度卡，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 (1)親洽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辦公室繳交 電話：02-27724583
 - (2)轉帳或匯款：台灣中小企銀 忠孝分行 銀行代碼 050
戶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帳號：100-12-06707-6
 3. 未能於報名日期內繳交報名費用之隊伍，視同未報名。
 4. 本賽事收取報名費用後，將核實開立收據。依照內政部「督導各級人民團體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財務收支公開徵信並公告於本會網站。

(四)報名方式：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7Jw6Z7s6bbo3nbup7>。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五)報名取消：報名繳費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應於比賽開始前 7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逾期恕不受理任何退費。

八、比賽規定：

(一)選手須自備足夠的制度卡供對手查閱各隊伍請將制度卡以 PDF 檔案格式於期限內寄至 tbadcl9@gmail.com，期限為 7 月 09 日 18 時前。

(二)1. 全程使用簾幕。

2. 允許使用棕色特約，須對約定、後續及對抗方式提供完整的書面資料，作為制度卡的必要附件一併繳交。

3. 制度卡審查合格後於 7 月 16 日公布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網站。

(三)每一選拔階段，每位選手皆需賽滿三分之一以上牌數，否則全隊喪失選拔資格，名次依次遞補。

(四)報名截止後，每隊不得更換或增加選手，除非遇到不可抗拒意外事件，得賽前 7 日經由本會選訓委員會開會審議。

(五)已取得決賽前二名的隊伍，若有選手不足原先初賽隊伍 4 人，決賽資格由初賽第 3 名遞補，並依此類推。若因此決賽只剩一隊，代表權則由該隊取得。

(六)每一代表隊之選手少於選拔決賽中 4 人，或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參賽報名時，該隊即喪失代表隊資格，優先由決賽中第二名遞補，若兩隊皆未符合上述條件，再由本會徵召。

九、獎勵：

(一)決賽冠軍為 112 年中華民國青少年橋藝代表隊。

(二)冠軍隊選手每人獎牌乙面，並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頒發年度國手當選證書各乙狀給選手。

十、罰則：隊長、教練及選手如有不服從裁判判決及行為不檢者，經裁判長判決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一、申訴：

(一)由隊長或教練先向該場賽事的裁判口頭提出，並於該圈賽事結束後的 30 分鐘內提交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任何的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申述成功將退還保證金。否則，將沒收保證金。

十二、保險：本賽事依「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投保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五)保障範圍為比賽場地內，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另投保個人險。

十三、防疫規定：

(一)請於報名時上傳 Covid-19 疫苗接種卡照片，未上傳者須於報到時出示疫苗接種卡或快篩證明正本/影本/照片。

(二)本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辦理，落實防疫安全措施以及控管參與人數，並隨時注意及掌握疫情發展。如有相關需要，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

管制署網站(<http://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即時查詢疫情相關重要訊息。

十四、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附件)

- (一)電話：02-2772-4583
- (二)e-mail：ctcba886@gmail.com。

十五、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各階段比賽日 1 個月前。

(二)禁用清單(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三)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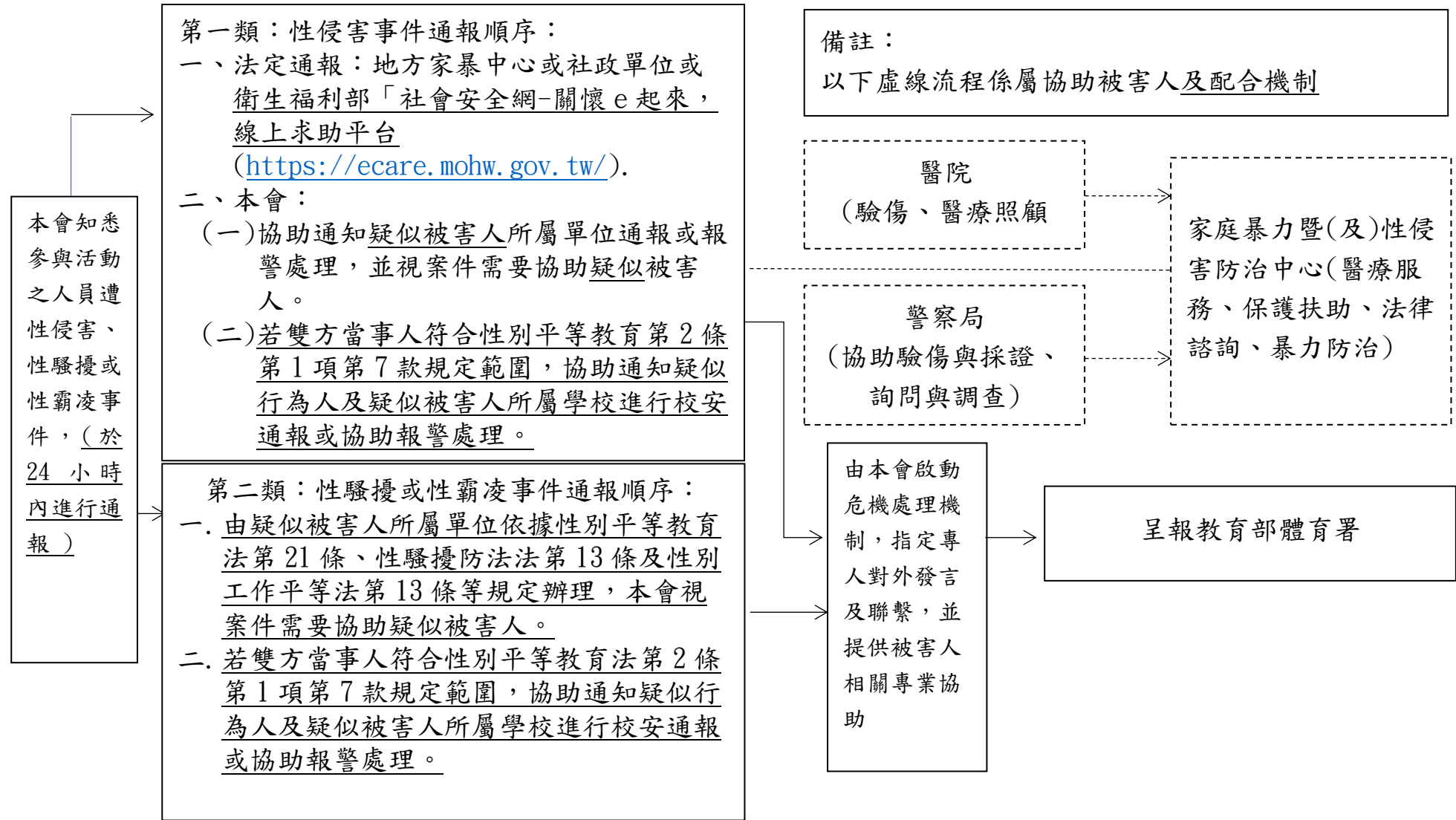
(四)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六、附則：

- (一)代表隊須提出具體的培訓計畫，體育署核備後予以執行。
- (二)代表隊取得參加 112 年亞洲區國際賽資格，但須遵守協會要求及訓練計畫，不遵守或違反規定，經本會查實情節重大，將取消代表資格及權利。
- (三)代表隊參加國際賽報名費及制服由本會補助，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 (四)代表隊若在亞太賽取得冠軍，本會補助當年度世界盃橋藝青少年邀請賽報名費，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 (五)代表隊若取得下年度世界盃青少年代表權，本會補助報名費，其餘費用以自行籌措為原則。並保留該隊第一順位參賽資格。(需至少 4 人留下參賽)
- (六)本會協助代表隊之選手在地集訓，及協調各地方橋協協助訓練事宜。
- (七)決賽冠軍隊伍可獲得參加 2023 年亞太橋協 APBF 舉辦之國家隊制賽參賽資格，該項賽事報名費由本會補助。其餘國際賽事本會得邀請決賽冠軍隊伍參賽，若無法參加由第二名依序遞補。
- (八)代表隊於選拔賽後 10 日內需決定是否參加 112 年度亞洲區國際賽事，每隊皆需 6 名選手，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 千元，其選手不得少於選拔決賽中 2 組 pairs。不足 pair，本會保有最後徵召權(依本會徵召辦法規定)，並應於國際賽規定期限之前，完成參賽報名手續。一經報名後，未依期參賽，或無故棄權者，均提報紀律委員會懲處並沒收保證金。
- (九)當年度國際賽事若有兒童組橋藝邀請賽，本會不另行舉辦選拔賽，合乎本會認可資格皆可參加該國際賽事，惟本會不補助任何費用
- (十)未盡事宜本會保有合理解釋權，將另行公告於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官方網站。

十七、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理事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本會知悉參與活動之人員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通報順序：

一、法定通報：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
線上求助平台
(<https://ecare.mohw.gov.tw/>).

二、本會：

(一)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通報或報警處理，並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

一. 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騷擾防法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本會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 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協助報警處理。

備註：
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及配合機制

醫院
(驗傷、醫療照顧)

警察局
(協助驗傷與採證、
詢問與調查)

家庭暴力暨(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保護扶助、法律諮詢、暴力防治)

由本會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指定專人對外發言及聯繫，並提供被害人相關專業協助

呈報教育部體育署